

《準則修正》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重點提示

-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影響下列準則：
 -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處分方式之變更。
 -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
 - (1) 服務合約；及
 - (2)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對簡明期中財務報表之適用性。
 - IAS 19「員工福利」：折現率-區域性市場議題。
 -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之資訊揭露。
- 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等修正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修正原因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簡稱“IASB”)年度改善程序下之第七次修正彙整，計畫進行必要、但不具急迫性之 IFRSs 修正。

生效日

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相關過渡規定如下說明。

企業得個別提前適用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中之任何一項修正規定，而無須同時提前適用所有修正規定。

準則	修正主題	修正內容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處分方式之變更	<p>該修正於 IFRS 5 中新增特定指引，以規範企業將資產(或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反之亦然)之處理，及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該修正指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等重分類不應視為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且企業應適用新處分方式下所應用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及 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之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p>該修正應推延適用。</p>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	服務合約	<p>為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之目的，該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IFRS 7.42C(c)規定，就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之目的，服務合約下之轉付協議並不構成持續參與。然而在實務上，大多數的服務合約包含其他條款而導致對金融資產有持續參與，例如當服務費用之金額及(或)時點係取決於從已移轉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或)時點。該修正新增上述指引。</p> <p>該修正內容應追溯適用，惟為避免於決定所揭露公允價值時產生後見之明之風險，企業無須對首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年度期間前開始之各期間財務報表適用該等修正內容。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配合修正，以避免對首次採用者較為不利。</p>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對簡明期中財務報表之適用性	<p>對 IFRS 7 之修正主要是為了闡明於簡明期中財務報表中是否須適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規定(其於 2011 年 12 月發布，並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以及若須適用，是否適用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的所有簡明期中財務報表，抑或僅適用於首次適用當年度之簡明期中財務報表。修正內容闡明該互抵揭露規定無須特別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惟當揭露係為符合 IAS 34 之規定時，則可能需要列入簡明期中財務報表中。</p> <p>該修正應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追溯適用。</p>
IAS 19「員工福利」	折現率-區域性市場議題	<p>該修正闡明退職後福利用以估計折現率的高品質公司債，應以與公司將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該修正將導致以貨幣(而非區域)層級評估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深度。</p>

		企業應自首次適用該修正之財務報表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適用該修正。任何初始調整應認列於該期間之期初保留盈餘。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	「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之資訊揭露	該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資訊若表達於期中財務報告的其他部分(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而未列入期中財務報表，則應由期中財務報表交互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的其他部分，該其他部分可與期中財務報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由財務報表使用者取得。 該修正應按 IAS 8 追溯適用。

[本文係編譯自 [IFRS in Focus — IASB issues Annual Improvements to IFRSs: 2012-2014 Cycle](#)]

IFRS相關資訊，請參閱<http://www.ifrs.org.tw>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1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